

今年全国拟招特岗教师8.4万余名

面向中西部省份,加强乡村学校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

新华社消息 记者4月7日从教育部获悉,为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教育部、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全国计划招聘特岗教师84330名。

通知明确,2021年,中央“特岗计划”仍面向中西部省份实施,重点向“三区三州”、原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地区倾斜;重点为乡村学校补充特岗教师,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体音美、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

通知提出,边远艰苦贫困地区和急需紧缺专业的特岗教师招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划定成绩合格线。对于特别边远艰苦、教师流失较严重的地区可向本地生源倾斜。要切实做好特岗教师待遇保障,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证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

“相约北京” 冰上测试

4月7日,速度滑冰运动员在测试活动中。

当日,“相约北京”冰上测试活动速度滑冰比赛在国家速滑馆“冰丝带”举行。

新华社发



沈海高速致11死19伤交通事故原因初步查明: 货车避让前车脱落轮胎失控

新华社消息 G15沈海高速盐城段致11人死亡交通事故原因初步查明,冲破隔离带的大货车失控源于紧急避让前车脱落的轮胎。

4月4日凌晨,G15沈海高速由南向北898公里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失控冲破道路中央隔离带,

撞上对向行驶的一辆大型普通客车,还致使客车后方两辆货车追尾,造成11人死亡,19人受伤。

据江苏省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4月4日0时30分许,一辆车牌号为冀J·7J828的大货车在G15沈海高速行驶过程中,右后

侧一轮胎脱落行在行车道上。0时48分许,车牌号为辽B·HH576的大货车行至该处,紧急避让时,失控冲过中央隔离带,与对向行驶的沪D·L4452大客车相撞,大客车后方行驶的冀J·W8295大货车追尾碰撞大客车、鲁F·BZ268大货车追尾碰撞

冀J·W8295大货车。

经调查,上述车辆驾驶人均无毒驾、酒驾,涉事车辆均无超员、超载、超速,失控大货车驾驶人董某排除疲劳驾驶嫌疑。目前,轮胎脱落大货车驾驶人李某、寇某已被公安机关控制,相关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中。

本栏稿均据新华社

公 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国网曹县供电公司正在开展已销户但有电费余额的客户电费余额集中清退工作,请属于国网曹县供电公司供电范围内,2018年2月底以前销户但存在余额电费未

退费的客户,于2021年4月18日前持缴费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证件到曹县辖区供电营业厅申请办理退费业务。

国网曹县供电公司
2021年4月8日

公 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国网菏泽供电公司正在开展已销户但有电费余额的客户电费余额集中清退工作,请属于国网菏泽供电公司供电范围内,2018年2月底以前销户但存在余额电费未

遗失声明

李玉红(身份证号:37290119820210456X)在菏泽康城世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的保证金收据遗失,日期:2019年3月20日,收据号:2931980(金额:5000元),现声明作废。

赵昊军购买中达逸景广场房号B7-21005商品房买卖合同丢失,声明作废。穆彤购买菏泽天华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天华豪园02036号房交款收据丢失,单据号:0045050,金额:224000元,开具日期:2016年1月7日,声明作废。

鲁(2020)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88827号丢失,声明作废。

交房公告

尊敬的鑫凯雅苑(天悦府)7#、8#、9#及商业S1#、S2#、S3#业主:

由菏泽奥森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鑫凯雅苑(天悦府)7#、8#、9#及商业S1#、S2#、S3#现已经全部符合交付条件,并于2021年4月2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编号:鲁R2021-041;编号:鲁R2021-042;编号:鲁R2021-043)。请上述各位业主携带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12日

前,于鑫凯雅苑(天悦府)营销中心办理相关商品房收楼手续。

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在商品房集中交付日期内未办理交付手续的,视同房屋交付。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及时前往办理。

咨询电话:0530-5506057
特此公告。

菏泽奥森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限期返岗通知书

刘振伟:

你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你的行为已构成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现通知你于收到本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到公司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将根据公司《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规定》(鲁保时通菏[2018]16号)相关规定进行处分,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特此通知。
山东省保时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2021年4月8日

租金催缴通知函

赵丽娜:

就您租赁我司位于万象城万象金街的商铺相关事宜致函如下:赵丽娜女士(女士),租赁由菏泽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牡丹万象城C区商业13号楼01001-2、3/01002-2、3/01003-2、3/01004-2、3/01005-2、3/01005-2、3/01006-2、3/01007-2、3/01009,面积1048.65m²,第一年租金为369535元,已付款180000元,

所欠房租189535元;由于上半年疫情原因,申请房租延迟缴纳2个月;申请还款日期为2020年8月1日之前付清。

根据贵、我双方2019年8月10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您应在2020年8月1日之前付清缴纳租金人民币189535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圆整),至今已欠8个月,现经我公司多次催缴至今未向我公司缴纳。

为妥善解决问题,请您在接到本通知3日之内,向我公司缴纳租金及物业费,逾期,我们将按照贵、我双方签订的协议及租赁合同约定,解除与您的合作,并追究您的违约责任,房屋将另行出租,中间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赵丽娜本人承担。

特此函告!
菏泽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